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 (十六)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合稱「受處分人」）收到台北地方法院函件，要求就台北地檢署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兩個月，於2月1日以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受處分人委託台灣代表律師，向台北地方法院遞交書面陳述意見，要點如下：

一、本案源自身分不明且自稱為「王立強」人士的虛假謊言及媒體渲染，受處分人並無任何具體犯罪事實，且檢察官自偵查起至今，從未向受處分人及法院說明有何客觀、具體犯罪事實，更遑論舉證證明之，根本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遠未達到檢察官已經證明受處分人有重大犯罪嫌之程度。

二、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出具書面調查報告，確認並無台灣傳媒受到有如「王立強」所稱之不法事實，也沒有政治人物受到所謂滲透，完全不存在檢察官所稱的犯罪事實及組織。既無犯罪事實及組織之存在，則檢察官何需望穿秋水等待澳洲、中國大陸具體回應台灣之司法互助請求？縱然取得所謂「王立強」供述文件，也只會是虛假不實的說法，有何意義所在？

三、受處分人被限制出境出海滯留臺灣已經15個月，根本就比刑事訴訟法規定的14個月上限更長，況檢察官本次聲請延長內容，竟然與第一次延長聲請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足見檢察官於第一次延長四個月期間毫無作為。法院何需繼續為檢察官擦脂抹粉，徒然為檢察官侵害人權貼上護身符？

四、受處分人根本沒有犯罪，竟然無辜被限制出境15個月，且檢察官在此偵查期間並無積極調查，也查不出具體犯罪事實，然而卻因此讓受處分人在身體健康、遷徙自由、事業及家庭等方面均蒙受重大損害，根本不符合比例原則。

據此，受處分人向法院強調，檢察官從未向受處分人告知有何違反國家安全法的犯罪行為或事實，根本無法就檢察官所指稱之所謂「犯罪嫌疑」提出具體答辯。倘再如此限制出境下去，臺灣民主法制、尊崇保護人權之基本價值將蕩然無存！受處分人懇請法院秉持中立、超然之立場，基於證據原則，審查本案是否確實符合犯罪嫌疑重大、是否具備限制出境之必要要件而作裁定，切勿因循媒體報導或檢方偏見而妄下裁定。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